

學術研究基本門檻(維持現行門檻標準)

五年內專門著作	
教授	五年內應至少 5 篇專門著作 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副教授、助理教授	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 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